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第三十批 2021年10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240256	2019年到今年2月,乐山永祥水泥企业不遵守国家错峰生产政策,枉顾国家错峰生产法规,无视政府下发的各类错峰生产文件,恶意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严重危害生态环境。	乐山市市辖区	大气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蒋承靖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乐山永祥水泥企业”为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材料”),前身为四川永祥股份(水泥)有限公司,于2007年由省经委批准立项(川经技改函(2007)43号)。2018年3月28日更名为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2CJAD7F;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2号,以消化树脂干法乙炔电石渣为依托,通过相应物料配比两磨一烧生产出水泥产品包装出厂。项目均取得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近年来,五通桥区责成永祥新材料不断推进环保治理工作,先后完成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窑尾烟气脱硝项目、水泥生产除尘环保技改项目、完成回转窑排放技改项目、窑头燃烧器低氮改造和脱硝系统升级改造等治理措施。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2019年到今年2月,乐山永祥水泥企业不遵守国家错峰生产政策,枉顾国家错峰生产法律法规,无视政府下发的各类错峰生产文件”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治建〔2019〕21号)、《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水泥窑处理电石渣项目错峰生产认定结果的通知》(川水泥协发〔2018〕23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川渝地区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材料〔2021〕149号)和《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水泥协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永祥新材料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应错峰天数分别为:70天、70天和28天。工作专班经查阅永祥新材料相关资料,该公司2019年、2020年实际错峰停窑天数为:70天和73天,满足上述文件的错峰天数要求。但2021年一季度实际错峰停窑天数为27天,少于规定天数1天。 2关于“永祥新材料恶意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永祥新材料公司目前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经查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永祥新材料污染物近期排放情况为二氧化硫浓度约20mg/m³,氮氧化物浓度约100mg/m³,颗粒物浓度约6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2019年至2021年2月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氮氧化物487.17吨,二氧化硫16.15吨,颗粒物26.23吨。虽然企业排放达标,但排放总量仍偏高,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成永祥新材料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90mg/m³、二氧化硫浓度<35mg/m³、颗粒物浓度<10mg/m³。同时,严格按照水泥行业错峰要求,2021年全年错峰时间不低于77天。(责任领导: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蒋承靖;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邓必强;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对象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余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240191	乐山市肖坝街道港澜洲花漾里小区旁人行道形成的小市场距离居民楼仅10米,噪音扰民,破坏绿地,污水横流。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乐山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刘禄惠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办事处港澜洲社区(原市中区水口镇)青江路南侧666号花漾里小区外的临时市场。该地块位于绿心街道办罗李坝村集体土地,属典型的城乡结合地带。港澜洲片区由立事达集团开发建设,已累计建成花漾里、春森里、香漫里、星河里、朗悦里等五个大型住宅小区,自2013年起陆续交付使用,由立事达集团下属花城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截至目前,该片区常住人口已近3万人。由于港澜洲片区尚未规划建设农贸市场,周边村民时常在小区通道乱摆摊设点。为维护港澜洲片区环境秩序,缓解“居民买菜难”和“村民卖菜难”的矛盾,原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会同花城物业管理公司将摊贩规范至花漾里小区邻近罗李坝村的通道上,该处逐渐自发形成了一个相对集中固定的临时市场。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乐山市肖坝街道港澜洲花漾里小区旁人行道形成的小市场距离居民楼仅10米,噪音扰民,破坏绿地,污水横流”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该临时市场所在的区域为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罗李坝村集体土地,目前由立事达集团暂时租赁使用并进行日常维护,未纳入市政统一管理。市场距离港澜洲花漾里小区3栋、4栋最近约15米,现有210个临时摊位,营业时间为6:00—12:00,日常人车较为旺盛。经营期间,部分买卖人员存在高声喧哗行为,由此产生的噪声对邻近住户造成一定影响。该临时市场场地有限,部分摊主沿通道绿化带摆放摊位,存在损坏绿化现象。市场内有2家鱼贩,在经营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及时,导致污水横流路面。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刘禄惠、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健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乐山市市中区政府、乐山市城管局水口执法大队大队长周尔佳、乐山市中区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主任王长均。 1.由花城物业管理公司对临时市场周边绿化进行修补。截至9月28日,花城物业管理公司已对6处损坏较为严重的绿化带进行补栽。(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由花城物业管理公司立即对路面污水进行清扫,并增派保洁人员加大日常清扫保洁频次,保持周边道路干净整洁。同时,由乐山宝尚投资有限公司对污水问题进行整改,在鱼摊附近新建污水收集池,增设杂物篦子过滤异物,并统一设置污水引流管,将鱼摊污水引入城市污水管道,杜绝污水横流现象。(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完成整改) 3.由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每日早晨6:00起对临时市场进行定点值守,积极开展文明劝导工作,组织摊贩在7:00后文明有序入市,轻拿轻放经营物品,及时纠正摊贩、群众高声喧哗行为,有效降低噪声影响。截至9月29日,联合工作组已累计纠正临时市场噪声扰民行为80余起,花城物业管理公司在醒目处增设“温馨提示”告知牌5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由乐山市城管局组织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召开协调会议,就进一步强化港澜洲临时市场日常管理事宜进行研讨协商。会议议定: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立事达集团旗下乐山宝尚投资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港澜洲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作,从源头上解决港澜洲片区“有市无场”、临时市场环境脏乱现象;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前,由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牵头,督促罗李坝村委严格按照《关于港澜洲临时便民摊点综合整治的通告》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巡查和值守力度,规范临时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秩序,形成长效机制。(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24019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的6条生产线都存在“批小建大”问题,违规审批,批复产能与实际熟料产量远超过环评产量的10%以上,矿山开采总量超过环评产量30%以上,严重超环保和环评的要求。	峨眉山市	其他污染	乐山市市委、政法委书记廖磊赴现场对案件进行现场督办。峨眉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四川峨胜水泥集团”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胜水泥),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2月,注册地址为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位于峨眉山市九里镇、罗口镇(北纬29° 30′ 10.39″,东经:103° 29′ 30.67″)。峨胜水泥现有5条日产4600 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1条日产3000 t/d熟料新型干法大坝水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近三年峨胜水泥投入环保技改资金6000余万元,生产线均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99%,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10 mg/m³;在SNCR脱硝技术的基础上,引入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浓度从400 mg/m³稳定降低至100 mg/m³以下。2015年至2017年,投入资金4268.76万元,建成能源管理中心,借助完善的数据实时在线采集网络,对能源系统实施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四川峨胜水泥集团的6条生产线都存在‘批小建大’问题,违规审批,批复产能与实际熟料产量远超过环评产量的10%以上,矿山开采总量超过环评产量30%以上,严重超环保和环评的要求”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201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以下简称296号文)出台前,水泥行业产能与窑径没有统一的换算标准,处于较为混乱的状态,296号文出台后,水泥行业的产能与窑径均按照《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且以新型干法回转窑外径为主作为产能换算的基础,即多大的窑径对应多大的产能,对296号文出台前建成的新型干法回转窑按文件重新建立了对应关系,并以此作为工信部核定产能的依据。2018年8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水泥产能置换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工原函〔2018〕383号)明确,产能换算是296号文件发布后才开始执行的政策,对296号文发布前核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按296号文加以追溯,即默认其建成窑径与对应的产能。经调阅峨胜水泥6条生产线立项批复文件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5条生产线核准批复产能均为4600 t/d熟料,窑径φ4.8×74 m,1条生产线核准批复产能为3000 t/d熟料(大坝水泥),窑径φ4.6×68 m。经现场勘察测量与调阅环境影响报告书、主体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图纸,该公司5台回转窑型尺寸均为φ4.8×74 m,1条回转窑型尺寸为φ4.6×68 m,窑径与批复一致。该公司5台回转窑对应产能均为5000 t/d熟料,1台回转窑对应产能可为4000 t/d熟料,是经296号文不再追溯后工信部默认的生产能。群众反映“6条生产线都存在‘批小建大’问题,违规审批,批复产能与窑径不相符”问题不属实。 2.关于“每条实际熟料产量远超过环评产量的10%以上”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该公司5台回转窑对应产能均为5000t/d熟料,年产能可为155万吨;1台回转窑对应产能可为4000t/d熟料,年产能可为124万吨,综合熟料产量为899万吨/年。现场查阅峨胜水泥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以及燃料、电力使用情况等资料,2018年至2020年,熟料产量分别为1001.78万吨、1012.07万吨、1113.52万吨,23.86%。经调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5条4600t/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环评熟料产量均为142.6万吨/年,1条3000t/d新型干法熟料大坝水泥生产线环评熟料产量为93万吨/年,综合熟料产量为806万吨/年。2022年现场查阅峨胜水泥近三年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以及燃料、电力使用情况等资料,2018年至2020年,熟料产量分别为1001.78万吨、1012.07万吨、1113.52万吨,超产率29.29%、25.56%、38.15%。 3.关于“矿山开采总量超过环评产量30%以上”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阅采矿许可证、峨胜采矿场1200万吨/年扩大开采范围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矿山生产报表、《峨胜采矿场水泥用灰岩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峨胜采矿场水泥用灰岩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峨胜采矿场水泥用灰岩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专家库专家评审后出具的《评审意见书》,2018—2020年度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胜采矿场分别动用水泥用灰岩资源量716.1万吨、1124.3万吨、1066.2万吨,均未超过采矿许可证和环评1200万吨/年的批准生产规模。 4.关于“严重超环保和环评的要求”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阅排污许可证、2020年污染物排放统计量(在线监测,由2020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统计)查证,在有效期内,峨胜水泥大气的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240.00吨/年、氮氧化物1080.00吨/年、氨气16522.00吨/年。根据该企业2020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峨胜水泥大气的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66.7吨/年、颗粒物246.8吨/年、均远低于总量许可。根据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四川省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编号:川(06)·2019-08-015-JCBL),该企业2018年能耗指标满足限额要求;2019年,峨胜水泥1—5号线:可比熟料综合能耗101.19kgce/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79.16kgce/t,6号线:可比熟料综合能耗93.98kgce/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72.37kgce/t,各单品种能耗均优于国家标准(按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12))。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2018、2019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峨胜水泥两年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均为“超额完成”。目前,省节能监察中心已完成2020年能耗“双控”考核现场监察,结果尚未公布。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关于“每条实际熟料产量远超过环评产量的10%以上”问题。 1.责成峨胜水泥持续贯彻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川渝地区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确保企业常态化错峰生产落实到位。(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刘健;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长杨武、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胡登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督促峨胜水泥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差异化错峰生产认定措施,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刘健;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杨武、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胡登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督促峨胜水泥按照省能耗双控工作要求,采取相应限电限产措施。(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刘健;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长杨武、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胡登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加强巡查监管。乐山市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7日—2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厂区、矿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第三十一批 2021年10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250318	乐山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现正面临打击报复,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乐山市市中区	其他污染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健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种猪、商品猪、仔猪养殖及销售。该公司正在白马镇开化村10组和11组开发建设繁殖场项目(以下简称开化村繁殖场项目),计划占地5.6488公顷,设计存栏种猪7200头(正邦公司将原设计规模由存栏4800头种猪变更存栏7200头种猪,并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批复和环评批复),年出栏断奶仔猪11.6万头,该项目主体工程目前尚未动工建设。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乐山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优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编制人员程美莉已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均无失信行为记录。2021年7月2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邦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繁殖场项目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告知承诺制)》(乐市环审〔2021〕32号(告知承诺类)),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工作专班认真对比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中的“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未发现现有建设内容和环评内容存在环评造假行为。 2.关于“乐山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5月起,正邦公司开化村繁殖场项目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施工便道修建等“三通一平”工作,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明确,“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前期“三通一平”不属于未批先建。2021年7月2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正邦公司开化村繁殖场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2021年6月9日,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开化村繁殖场项目在批复的5.3335公顷林地(2020年7月23日由乐山市川之杰农业有限公司合法转让)外,在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的情况下,改变林地用途754平方米。针对该行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向施工方下发《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乐中自然资林罚责通字〔2021〕9号),责令其于2022年1月22日前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地生产条件。综上所述,环评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但林业方面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3.关于“现正面临打击报复,人身安全受到威胁”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近期白马派出所未接到过群众反映该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打击报复和威胁当地农户的报警。工作专班率公安民警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开化村繁殖场项目建设地周边共有5户农户,工作专班对此5户农户进行了一一走访,其中4户反映不存在打击报复和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有1户农户黄某向工作专班反映“正邦公司打击报复,威胁其生命安全”,并出示了一部分不实谈话录音。工作专班对谈话录音进行了反复研判,公安民警对音频资料也进行了分析,该录音能听到多人(后经核实,为正邦公司施工方人员,不含黄某)交谈,无激烈言辞,对话较为轻松。另外,最近黄某没有和施工方或正邦公司进行过任何正面接触或电话通话,调查时已从录音时间过了5日(最近谈话录音时间为9月23日),黄某并未受到其他实质性威胁或打击报复。公安民警结合谈话的语境和内容,以及谈话后事件的发展,综合分析,该情形尚不构成对黄某的威胁恐吓。白马派出所民警告知黄某,白马派出所将会加强此区域的巡查,请其放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如有受到任何威胁恐吓,及时报警,公安机关会依法调查核实。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健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应军,乐山市市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余旭,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党委书记杨小强 1.责成正邦公司严格执行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整改要求,在2022年1月22日前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整改时限:2022年1月22日前) 2.责成乐山市城管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强化施工单位守法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综合素质,维护好邻里关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由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和白马镇政府继续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促其加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乐山市市中区公安分局和白马镇政府加强该区域的治安管理,向正邦公司及其施工单位进行守法意识宣传,一旦发现打击报复或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7日,工作专班到正邦公司繁殖场项目所在村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250297	键为县鸢岛国际社区大门口“PLAY HOUSE酒吧”和“LIVE HOUSE酒吧”,每天深夜产生大量噪音。	乐山市键为县	噪音	乐山市键为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文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PLAY HOUSE酒吧租用鸢岛国际社区商业服务区商业楼1号楼底层经营酒吧和餐饮服务,2021年7月7日开始营业;键LIVE HOUSE酒吧租用鸢岛广场商业服务区24—1—1—8、65、69号门市经营酒吧和餐饮服务,2021年9月7日开始营业。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PLAY HOUSE酒吧每天深夜产生大量噪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酒吧内部所有墙面、楼面均铺设了1米厚的隔音棉,地面铺设了30厘米厚的隔音棉,设置了隔音门,低音炮等音响设备下铺设了减震垫,营业时间为每晚8点至次日凌晨3点。2021年7月12日,经四川明辉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场所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排放限制2类标准。2021年9月27日,乐山市键为县生态环境局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LAY HOUSE酒吧夜间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排放限制2类标准。经进一步调查和走访,群众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到酒吧消费的顾客离开时在酒吧大门外喧哗、吵闹、车辆鸣笛等产生的社会噪声。 2.关于“LIVE HOUSE酒吧每天深夜产生大量噪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酒吧所有墙面内外均铺设了12厘米厚的双层隔音棉,楼面、地面铺设了12厘米厚的隔音棉,2厘米厚的隔音板,门设置了隔音帘,低音炮等音响设备下铺设了减震垫,营业时间为每晚8点至次日凌晨3点。2021年9月27日,乐山市键为县生态环境局对其场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排放限制2类标准。经进一步调查和走访,群众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到酒吧消费的顾客离开时在酒吧大门外喧哗、吵闹、车辆鸣笛等产生的社会噪声。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键为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文军;责任单位:乐山市键为县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键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夏汝兵、键为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华中、键为县文体旅游局局长朱文权、键为县公安局副局长刘学斌、键为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杨连斌 1.由键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键为县文体旅游局、键为县市场监管局、键为县公安局责成PLAY HOUSE酒吧、键LIVE HOUSE酒吧即日起凌晨2点至8点禁止营业,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做好顾客的宣传劝导,降低社会噪音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键为县文体旅游局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开展未经审批的文化演出活动。由键为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PLAY HOUSE酒吧、键LIVE HOUSE酒吧经营范围、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坚决杜绝超范围经营行为,做到依法依规经营。由键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键为县公安局、键为县交警大队加大执法力度,即日起在该区域设置固定检查点1个,安排专人值守;每晚10点后,加密巡查频次,对酒吧大门外喧哗、吵闹、车辆鸣笛催促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对违反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区域周边开展群众回访,共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